

四、服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服务（技术）需求”、“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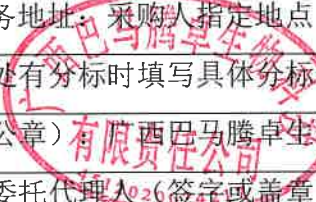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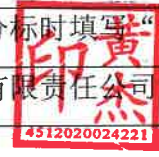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技术）需求			
一	（一）、项目名称： HXCTGX-CFZB-2022-019；	（一）、项目名称： HXCTGX-CFZB-2022-019；	无偏离
二	（二）、项目名称：巴马县扶贫产业 年产 1000 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 基地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二）、项目名称：巴马县扶贫产业 年产 1000 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 基地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无偏离
三	（三）、项目地点：巴马县扶贫产业 年产 1000 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 基地，地处凤凰乡凤凰村，该项目建 设资金为东西部协作扶贫资金，现项 目已建成并具备运营条件，资产权属 为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地点：巴马县扶贫产业 年产 1000 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 基地，地处凤凰乡凤凰村，该项目建 设资金为东西部协作扶贫资金，现项 目已建成并具备运营条件，资产权属 为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无偏离
四	（四）、委托经营产业基地概况；	（四）、委托经营产业基地概况；	无偏离
	1.基地名称：巴马县扶贫产业年 产 1000 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 地（又称：巴马县食用菌产业核心示 范区）（以下简称：产业基地）。	1.基地名称：巴马县扶贫产业年 产 1000 万棒食用菌生产栽培示范基 地（又称：巴马县食用菌产业核心示 范区）（以下简称：产业基地）。	无偏离
	2.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占地 112.3 亩，建设菌棒制棒区 4000 m ² 、食用菌	2.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占地 112.3 亩，建设菌棒制棒区 4000 m ² 、食用菌	无偏离

	菌种生产区 450 m ² 、生产原材料仓库 400 m ² 、菌棒发菌和栽培区 6400 m ² 、产品分拣包装区 410 m ² 等, 配套水电、生产道路等设施。	菌种生产区 450 m ² 、生产原材料仓库 400 m ² 、菌棒发菌和栽培区 6400 m ² 、产品分拣包装区 410 m ² 等, 配套水电、生产道路等设施。	
五	(五)、本次基地使用费用底价为: 60 万元/年【满三年后, 第四年至第六年基地使用年费用为成交年费用+5 万元, 第七年至第十年基地使用年费用为成交年费用+10 万元】;	(五)、本次基地使用费用底价为: 60 万元/年【满三年后, 第四年至第六年基地使用年费用为成交年费用+5 万元, 第七年至第十年基地使用年费用为成交年费用+10 万元】;	无偏离
六	(六)、经营要求	(六)、经营要求	无偏离
	1. 采购方权利与义务 (1) 产业基地交由成交方经营后, 如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资产损毁应由采购方组织维修、重建。成交方经营时不得对基地内部结构、设施进行肆意改造, 不得损毁原有国有资产。(注: 生产经营水电需满足有 25 立方米/小时的水源, 2000 千伏安的变电器容量。) (2) 采购方有权对成交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向成交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 采购方应协助成交方组织、协调有关经营管理工作, 不干涉成交方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4) 采购方应加大食用菌产业推广, 并协调服务成交方在推广过程中	1. 采购方权利与义务 (1) 产业基地交由我公司经营后, 如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资产损毁应由采购方组织维修、重建。我公司经营时不得对基地内部结构、设施进行肆意改造, 不得损毁原有国有资产。(注: 生产经营水电需满足有 25 立方米/小时的水源, 2000 千伏安的变电器容量。) (2) 采购方有权对我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向我公司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 采购方应协助我公司组织、协调有关经营管理工作, 不干涉我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4) 采购方应加大食用菌产业推广, 并协调服务我公司在推广过程中	无偏离

配合相应的优惠政策。 (5)采购方有义务配合成交方申请相应的奖补、政策红利。	配合相应的优惠政策。 (5)采购方有义务配合我公司申请相应的奖补、政策红利。	
2. 成交方权利与义务 (1) 成交方运营后，除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资产局部损毁情形，需修复、提级改造的，须向采购方提供改造方案，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不得对原有国有资产产生结构性破坏，从而造成资产流失，有关修复、改造资金由成交方自筹解决。对于成交方提出的提级改造方案，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成交方应当妥善保管采购方移交的各类资产，委托经营期满后应对基地资产进行修复，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资产损失的除外）。成交方经营期间，自行增加的设备资产归属成交方，项目协议到期后，所增加的设备由成交方自行处置。 (3) 成交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置采购方资产。 (4) 成交方经营期满后，由成交	2. 成交方权利与义务 (1) 我公司运营后，除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资产局部损毁情形，需修复、提级改造的，须向采购方提供改造方案，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不得对原有国有资产产生结构性破坏，从而造成资产流失，有关修复、改造资金由我公司自筹解决。对于我公司提出的提级改造方案，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我公司应当妥善保管采购方移交的各类资产，委托经营期满后应对基地资产进行修复，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资产损失的除外）。我公司经营期间，自行增加的设备资产归属我公司，项目协议到期后，所增加的设备由我公司自行处置。 (3) 我公司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置采购方资产。 (4) 我公司经营期满后，由我公	无偏离

方出资对产业基地改造所增加的资产与原资产连接形成结构性资产，拆除后会对原资产造成破坏的，不能拆除；其他可移动或可流动的资产成交方可自行拆除、撤走。 (5) 委托经营期间，产业基地所取得的利润收入归成交方所有。 ▲ (6) 成交方有义务配合采购方组织各级党委政府或者其它相关部门开展参观学习、检查指导、技术培训；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创办乡党委党校培训实践基地等。负责对食用菌产业基地规划和建设过程提供全程指导服务，确保基地建设各项生产指标达到生产运营技术要求。 (7) 负责定期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所在基地进行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植技术骨干或提供生产现场管理服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社员）进行种植技术讲座或现场指导。 ▲ (8) 强化带农益农效果。委托经营期间成交方聘用当地农户不低于8人（含脱贫户或监测户）到产业基地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以脱贫户或监测户优先为原则，组织当地农户到产业基地参加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聘用的脱贫户或监测户占基地总用工	司出资对产业基地改造所增加的资产与原资产连接形成结构性资产，拆除后会对原资产造成破坏的，不能拆除；其他可移动或可流动的资产成交方可自行拆除、撤走。 (5) 委托经营期间，产业基地所取得的利润收入归我公司所有。 ▲ (6) 我公司有义务配合采购方组织各级党委政府或者其它相关部门开展参观学习、检查指导、技术培训；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创办乡党委党校培训实践基地等。负责对食用菌产业基地规划和建设过程提供全程指导服务，确保基地建设各项生产指标达到生产运营技术要求。 (7) 负责定期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所在基地进行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培养种植技术骨干或提供生产现场管理服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社员）进行种植技术讲座或现场指导。 ▲ (8) 强化带农益农效果。委托经营期间我公司聘用当地农户不低于8人（含脱贫户或监测户）到产业基地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以脱贫户或监测户优先为原则，组织当地农户到产业基地参加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聘用的脱贫户或监测户占基地总用工
--	--

量 30%以上。每年支付农户（含脱贫户或监测户）工资总量不得低于现金 30 万元（每人每月约 3350 元）。 ▲（9）强化联农带农机制。成交方有义务配合县内各易地搬迁安置点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签订食用菌栽培回收合作协议，通过“个人认领、托管代植、劳务互助、多劳多得”等方式，助推易地搬迁安置点的脱贫户实现就近发展产业，栽培食用菌的脱贫户基本掌握相关种植技术后，可自行扩大栽培规模在家就业创业。每批产品由成交方按等次统一回购，促进农户增收，达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目标。成交方给县内各易地搬迁安置点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基地）提供菌棒时，应按照产能的 30%（300 万棒左右）给予低于菌棒市场价格 5%的扶持优惠，菌棒价格让利价值不低于 30 万元。 ▲（10）成交方负责投资建设恒温养菌房 26000 立方米，恒温出菇房 26000 立方米，建设总投资约 1600 万元；	量 30%以上。每年支付农户（含脱贫户或监测户）工资总量不得低于现金 30 万元（每人每月约 3350 元）。 ▲（9）强化联农带农机制。我公司有义务配合县内各易地搬迁安置点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签订食用菌栽培回收合作协议，通过“个人认领、托管代植、劳务互助、多劳多得”等方式，助推易地搬迁安置点的脱贫户实现就近发展产业，栽培食用菌的脱贫户基本掌握相关种植技术后，可自行扩大栽培规模在家就业创业。每批产品由成交方按等次统一回购，促进农户增收，达到“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目标。我公司给县内各易地搬迁安置点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基地）提供菌棒时，应按照产能的 30%（300 万棒左右）给予低于菌棒市场价格 5%的扶持优惠，菌棒价格让利价值不低于 30 万元。 ▲（10）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恒温养菌房 26000 立方米，恒温出菇房 26000 立方米，建设总投资约 1600 万元；	
3. 当地人民政府权利与义务 （1）委托经营期间，成交方须向当地人民政府支付产业基地使用费。	3. 当地人民政府权利与义务 （1）委托经营期间，我公司向当地人民政府支付产业基地使用费。	无偏离

	(2)当地人民政府有义务调解成交方在现址上经营过程中与当地群众产生的纠纷，协助成交方在凤凰乡招募员工。 (3)当地人民政府有义务协助成交方解决在现址上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供水、供电问题。 (4)如成交方需要向凤凰乡其他村扩展厂区或新建厂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协助成交方协调相关地块。	(2)当地人民政府有义务调解我公司在现址上经营过程中与当地群众产生的纠纷，协助我公司在凤凰乡招募员工。 (3)当地人民政府有义务协助我公司解决在现址上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供水、供电问题。 (4)如我公司需要向凤凰乡其他村扩展厂区或新建厂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协助成交方协调相关地块。	
商务条款			
一	1. 签订合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1. 签订合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二	2. 服务期：10 年。	2. 服务期：10 年。	无偏离
三	3.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西巴马腾卓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512020024221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